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8.10 (89) 法律字第 02962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8 月 10 日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所稱「上級機關」疑義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所稱「上級機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依 貴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台 (八九) 內法字第八九六九九〇六號函辦理。

二 查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立法目的乃賦予請求權人於不能依同法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仍有救濟之途。基於行政建制系統完整，使機關層級劃一，復便於民眾明瞭請求確定之對象，並避免於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仍須先查明其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為何，徒增程序繁瑣，是以，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似無須區分業務性質，而宜一律以自治監督之上級機關（如鄉（鎮、市）之上級機關為縣政府，縣（市）之上級機關為內政部）為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所稱之「上級機關」，俾利時效並保障人民權利。